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896,220.75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13,225,298.51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91,296.34
减：募投项目支出	726,482,219.09
减：募集资金置换	40,846,714.85
减：归还银行贷款	35,000,000.00

项目	余额（元）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11,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5,672,781.66

注：募集资金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296.34 元已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 年 12 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监管协议均良好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42,379,44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66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292,09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11,000,575.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42,000,000.00
合计		395,672,781.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0,232.89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160.35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2/4/20	2025/1/14	3.55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5/3/23	3.3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3.1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4/10/21	2026/2/3	3.10	不适用

(四) 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1.00 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28.2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0 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631.11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 13700101048888886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福证券认为：卓越新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本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3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否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11,739.16	44,975.37	-11,124.63	80.17	2025 年 6 月	4,191.75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	6,683.80	-816.2	89.1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600.00	73,600.00	73,600.00	11,739.16	61,659.17	-11,940.83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	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9	9,545.09	-454.91	95.45	2022 年 12 月	4,138.73	否（注）	否
年产 10 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否	34,918.73	34,918.73	34,918.73	5,446.31	15,528.63	-19,390.10	44.4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18.73	48,418.73	48,418.73	5,502.40	28,573.72	-19,845.01					
合计	——	122,018.73	122,018.73	122,018.73	17,241.56	90,232.89	-31,785.84	—	—	8,330.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产生部分收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因与“年产 10 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进行协同规划和建设，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3.42 亿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											

	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4 年度，受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生物柴油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影响，行业经营承压，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效益受到影响。